

以“镜像战略”抑制贸易保护： 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分析^{*}

鞠建东[#] 马捷[&] 魏冬[<]

摘 要 “镜像战略”是一国(本国)事前制定的贸易政策规则,承诺如果另外一国(外国)在进口本国某一产品时对本国正常经营的出口行业/企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那么,本国就对外国以本国为出口市场之一的某行业/企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例如,本国可以考虑的一个贸易政策规则是:“外国对于‘我’的产品征收多少关税,‘我’对于它向我出口的产品就征收多少关税。”本文通过 G/-554+* +*> H00? 4+* (100%I)的“贸易战”模型,论证了“镜像战略”可能有效抑制贸易保护;揭示了其背后的政治经济学机制。我们得到的具体结论如下:第一,在两国贸易政策博弈中,一国使用“镜像战略”可以降低另外一国在均衡中所制定的进口关税水平。第二,导致贸易限制减少的重要原因是:“镜像战略”引发了对方国内进口和出口两个产业的利益集团在进口贸易政策游说上的政治竞争。第三,“镜像战略”可以提高使用国的社会福利,并可能提高双方的社会福利,造成帕累托改进。

关键词 关税;贸易保护主义;镜像战略;政治游说

DOI:10.16513/j.cnki.cje.2019.01.001

引言

本文研究一个最大化本国社会福利的政府,如何使用“镜像战略”化解外国政府由于利益集团游说而可能制定的贸易保护政策,促进贸易,从而提高本国,甚至两国的福利。

“镜像战略”是一国(本国)事前制定的贸易政策规则,承诺如果另外一国

和作者感谢编辑部、两名匿名审稿人、丁守海教授和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 鞠建东,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4+0:=-,=>@?@351 75)*B(.+ T> . 73*。
& 马捷,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2014+0: ?D.=C4+@B4+0 73-4。
< 魏冬,南开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博士研究生,2014+0: >-*B 7EC)@C/D00CF T>。

(外国)在进口本国某一产品时对本国正常经营的出口行业/企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那么,本国就对外国以本国为出口市场之一的某行业/企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例如,本国可以考虑的一个贸易政策规则是:“外国对于‘我’的产品征收多少关税,‘我’对于它向我出口的产品就征收多少关税。”

在近些年来的贸易争端中,我国商务部的确曾多次使用这种类型的策略。例如,在#\$\$:年下半年的中美“贸易战”中,在美国威胁向我国众多出口产大幅征税后,我国立即提出,一旦征税发生,我国也将对美国的大豆等重要出口产品征税以进行反制。再例如,在#\$\$&年中欧光伏贸易争端中,针对欧盟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的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我国立即展开对其葡萄酒产品的双反调查,借此告知欧盟,对我国光伏产品征税即会导致其葡萄酒产品被征税的后果。本文将通过一个政治经济学视角,严格地论证“镜像战略”遏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性,及其经济学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镜像战略”的性质是一个事前承诺;而不是一个事后报复。第二,正像上面的例子所示,“镜像战略”承诺的是一个贸易政策规则,而不是某一个具体的贸易政策;例如,政府承诺把某种产品进口关税削减至"\$J。第三,这个政策规则把我国的进口政策与外国的进口政策关联起来,其目的在于保障我国的出口行业/企业的正常营商环境。第四,有趣的是,它也可能对于外国的出口行业/企业的正常营商环境给予保障。这是因为,如果外国不采取对于我国出口产品的贸易限制措施,我国对于从外国进口的产品也不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因此,一国采用镜像战略有可能使得相关各方进行贸易变得更加便利。

“镜像战略”这个概念看似抽象,但实际上,它的提出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思想和社会实践基础。它不正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一原则在贸易政策领域的运用吗?它不也同样是“以斗争求和平则和平存,以妥协求和平则和平亡”的原则在贸易政策领域的运用吗?对方限制我之出口行业,我则通过限制对方之出口行业加以反制,是不是让人想起了著名的战略原则“你打你的,我打我的”?

正像这些战略原则运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和平,“镜像战略”的运用是为了使得进出口贸易更加便利化,尽可能地减少,甚至摧毁妨碍贸易的因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镜像战略”是一个服务于这些目标的、可行的贸易政策规则选择。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总协定”可以最大化世界总福利(即WTO的福利函数为 $WOC*5-*, #$$$&);但是在现实中,一个普遍倾向是倾向于保护本国产业,从而限制了国际贸易的广泛进行。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反倾销”作为一种贸易保护手段被很多国家普遍采用,其结果主要表现为一国向另外一国在特定商品上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

倾销税。图 1 和图 2 分别展示了 1980—2010 年中世界范围内启动反倾销措施的案例总数,以及 20 世纪以来实施反倾销法国家的数量。可以看到,近几十年来每年启动的反倾销案例数量呈上升趋势且居高不下,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为反倾销措施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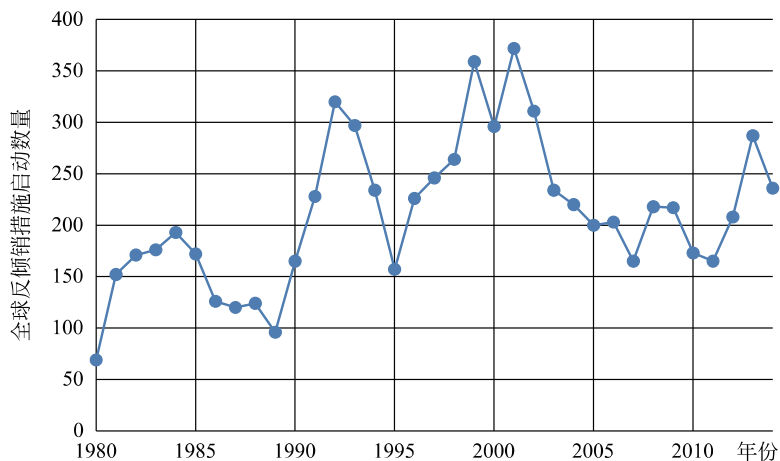


图 1 1980—2010 年全球反倾销措施启动数量

来源: PQR/S/.5+ +> ND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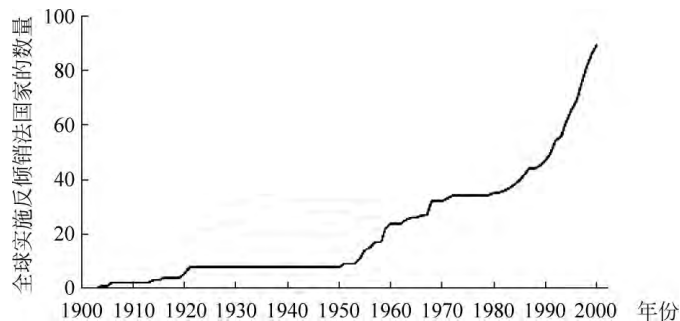


图 2 1900—2000 年全球实施反倾销法国家的数量

来源: 6+*>C* @.553(C +*> T+*+>)(#\$")

尽管现有的实证研究发现,此类政策会显著地抑制国际贸易(6+*>C* @

+>T+*+>), #"\$), 不仅会损害对方国家社会福利, 也会损害使用国的社会福利。然而, 反倾销措施在抑制贸易的同时, 也会带来一些好处, 例如, 各国利益集团仍会通过游说等方式向政府提供决策制定所必要的信息等手段来影响贸易与投资政策。跨国公司常常构成母国相应利益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S4+ +> H0? 4+*, "%<, "%I; G-0@C/B +*> ;+BB), 6+*>C* @.553(C +*> T+*+>), #\$\$, 李坤望和王孝松, #\$\$, #\$\$\$)

由于反倾销等妨碍贸易政策的不断使用,各国间的贸易冲突,甚至“贸易战”不断。寻找解决贸易争端和促进自由贸易的方式是一个经常被研讨的课题。世界贸易组织(WTO)作为一个国际组织,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协商双边或多边减少贸易保护的平台,并开发了一套完整的解决国家间贸易争端的机制。但是,我们在现实中也发现,一些国家或国家联盟对其他国家的贸易限制行为,并没有通过WTO,也得到了抑制。一个具体实例^①是#\$"%&'年!月初发生在中国和欧盟光伏产业的贸易争端。在N-0+/-P-/0>UG公司等数家欧洲太阳能板制造商的游说和推动下,欧盟贸易委员会于#\$"%&'年!月<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第二天,!月I日,中国商务部即决定对从欧盟进口的葡萄酒产品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此举引发了法国等葡萄酒出口大国和欧盟中葡萄酒生产商的强烈反响。^②中国的这一措施收到了成效,双方在#\$"%&'年L月#L日达成协议:中国光伏企业同意接受一定的“价格下限”和“出口总量限额”,欧盟取消临时反倾销税。

这可以视为采取“镜像战略”思想,分化、瓦解利益集团,遏制贸易保护主义的一个实例。遏制贸易保护主义,其核心在于遏制利益集团的游说行为;或者降低其影响程度。而达成这一目标的一个可能做法是使得一国/一个经济体内部各个不同利益集团进行相互竞争,从而使它们各自的游说作用相互抵消;如同上例之中的光伏行业和葡萄酒行业一样。而“镜像战略”正是达成此目的的有力武器。我们将会看到,这在本文给出的标准经济理论模型之中得到了严格证明;并且希望它能够成为应对其他国家对我国进行的可能的“贸易战”的一件有力的武器。

在进入到本文的具体分析之前,我们还想指出“镜像战略”与WTO中“互惠原则”的区别,因为后者也与承诺相关。首先,在形式上,WTO等机构所促成的贸易协定要求双边或多边自愿参与,各方同时作出承诺;而本文所研究的“镜像战略”则是两国其中一国单独作出的、出于自身利益的事前承诺。更重要的,在作用机制上,W+BE000+*>NA+)BC/(<#\$"%&')指出,GUQQ/WTO等贸易协定中的“互惠原则”,可以使签订国消除双方因“贸易条件效应”而导致的关税提高,但不能消除因政治游说而导致的关税提高。而本文研究的镜像战略恰恰给出了一种应对政治游说所导致的高关税的战略:即通过一国单方面事前承诺的贸易政策规则,引发外国内部不同游说团体间的政治竞争,从而降低外国政府选择的关税水平。

本文是“镜像战略”的思想与非合作博弈理论之中的一报还一报战

① 参见李海建、李海建、李海建,《环球时报》,#\$"%&'年!月!日;呼涛(新华网),#\$"%&'年!月!日,http://www.xinhuanet.com/2009-01-01/content_12000000.htm,“反倾销案”词条。

② 参见李海建、李海建、李海建,《环球时报》,#\$"%&'年!月!日;呼涛(新华网),#\$"%&'年!月!日,http://www.xinhuanet.com/2009-01-01/content_12000000.htm,“反倾销案”词条。

略的关系。在一个两人非对称信息重复博弈之中，一报还一报战略可能达成合作的结果。直观地说，如果博弈一方在当前的不合作行为，会在未来受到必要的惩罚，那么，给定博弈双方足够耐心，他们在当前，以及未来相当时期具有选择合作的积极性。而本文是在一个完全信息（非重复）序贯博弈之中，论证了镜像战略可以促进贸易，在事实上达成贸易双方合作的结果，其作用机制是使得一国/一个经济体内部各个不同利益集团陷入相互竞争，从而使它们各自的游说作用相互抵消；从而失去制定贸易保护政策的基础。

本文借鉴 G/-554+*+*> H00?4+* ("%I)的“贸易战”模型^①，考虑只有外国存在政治游说，而本国政府的目标是最大化本国社会福利的情况下，提出并且论证“镜像战略”。^② 我们将该模型简化为三产业的版本，其中产业 \$ 生产计介商品，产业 " 为本国的出口产业（外国的进口产业），产业 # 为本国的进口产业（外国的出口产业），外国在产业 " 和 # 存在利益集团。我们称简化后的原模型（不存在“镜像战略”时）为对照情形，扩展的模型为“镜像战略”情形。扩展的模型是一个四阶段博弈。在第一阶段，本国政府决定是否使用“镜像战略”；如果不使用，则回到原模型描述的博弈；如果使用，则进入下一阶段；在第二阶段，外国的利益集团通过政治捐助游说政府；在第三阶段，外国政府制定贸易政策；在第四阶段，本国政府按照“镜像战略”承诺的规则，实施具体的贸易政策。

我们的研究发现，在较弱的规范性条件下，本国使用“镜像战略”可以降低均衡中外国制定的进口关税；并且，导致贸易保护减少的重要原因是：“镜像战略”引发了外国进口和出口两个产业的利益集团，在进口贸易政策游说上的政治竞争。具体机制如下：在对照情形中，外国两个利益集团的游说是分离的，即他们只关注各自所在产业的贸易政策，而对对方产业的贸易政策不持态度；^③在

① “贸易战”模型考虑一个国家拥有多个产业，一部分产业的要素拥有者会组织起来形成各自产业利益集团，游说政府制定对其有利的贸易政策。在两国（本国和外国）模型中，G/-554+*+*> H00?4+* ("%I)考虑了以下两阶段博弈：在第一阶段，两国国内的利益集团向各自政府独立且同时地提供政治捐助方案，这些方案规定了该国政府在制定每种贸易政策时，可以从这些利益集团所得到的政治捐助；在第二阶段，两国政府在看到政治捐助方案后，将国家总福利和从利益集团得到的政治捐助共同纳入考虑，独立且同时地制定各自国家的贸易政策。他们发现，贸易政策受到两种动因的影响：贸易条件动因和政治持动因。可以证明，对于进口贸易政策，两种动因方向一致，故在均衡中两国政府一定会制定正的进口关税；对于出口贸易政策，两种动因方向相反，均衡的贸易政策取决于两种动因的相对大小。

这一假设使得模型中的“本国”对应于中欧光伏贸易争端案例里的中国，“外国”对应于欧盟；同时，本文只考虑了本国社会福利的分析。我们在第 5 节“模型”第 2 小节最后的脚注中，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一假设的合理性。

② 在模型中，我们假设本国总人数的比例可以忽略不计，于是可以认为他们的消费决策不影响贸易政策；这一隐含假定可以方便我们在此处的阐述，放松它不影响结论。如果本国总人数的比例是显著的，则在对照情形中，每个利益集团也会关注对方产业的贸易政策，即每个利益集团都会关注对方产业贸易政策的比例为何，“镜像战略”的使用都会加剧两产业在游说上的政治竞争，从而在均衡中降低进口关税。

“镜像战略”情形中,本国承诺如果外国提高进口关税,本国也将如此;这一承诺使得外国产业 # (外国的出口产业) 利益集团的福利开始与产业 " (外国的进口产业) 的进口关税相关。这是因为,此时外国如果提高产业 " 的进口关税,本国产业 # 的进口关税会因“镜像战略”相应提高,而这会降低外国产业 # 出口企业的利润;所以,外国出口产业利益集团在进行游说时,既会游说提高产业 # 的出口补贴,也会游说降低产业 " 的进口关税;这与游说“提高产业 " 进口关税”的外国进口产业利益集团在进口政策上的主张相反,两集团形成了政治竞争。这种政治竞争体现在出口产业利益集团所提供给政府的政治捐助方案的变化上:本国使用“镜像战略”后,外国出口产业利益集团提供的政治捐助变为了产业 " 进口关税水平的减函数,而进口产业利益集团提供的政治捐助一直是产业 " 进口关税水平的增函数。此时,外国政府制定的进口关税越高,它从出口产业得到的政治捐助越少;在将这一点纳入考虑之后,外国政府在均衡中的最优进口关税水平下降。

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除政治竞争效应外,本国使用“镜像战略”还会通过贸易条件效应降低外国的关税水平。

我们还分析了“镜像战略”的福利影响。我们发现,“镜像战略”一定能提高本国(使用国)的福利,因为它促使外国降低了对本国福利不利的进口关税。同时,该策略还有可能提高外国福利,造成帕累托改进。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外国政府本身不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者,故其在对照情形中所制定的进口关税水平是缺乏效率的;本国的“镜像战略”给予了外国政府修正其无效率的进口贸易政策的激励,从而可能改进外国的社会福利。

本文的研究与 W+BEC00+*> NA+BC/ ("%%, #\$\$", #\$\$<) 密切相关。他们在其系列文章中探究了 PQR 促进自由贸易的具体机制。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 PQR 通过提供一个双边和多边协商的平台,消除了成员国政府在制定贸易保护政策时的贸易条件动因,^①从而使得均衡中的贸易政策是政治最优的;他们的研究从经济学角度解释了,+3D5-* ("%%L) 提出的 PQR 的法理学基本原则^②之一:互惠原则。R55+(\$\$"" , #\$\$<) 提出了一种基于“新贸易理论”的贸易谈判模型。与之前的研究不同,在这一模型中,每个国家单方面提高关税的激励来自“生产转移外部性”(?/->.3A)-* /C0-3+A)-* CYAC/*+0)AF),而非传统的“贸易条件外部性”;该作者证明,PQR 的互惠原则也可以抑制这类激励所导致的贸易保护。R55+(\$\$"" , #\$\$<) 还研究了“贸易对话”的情形。这一情形中,两国政府直接进行谈判。两国政府的目标

① W+BEC00+*> NA+BC/ ("%%, #\$\$", #\$\$<) 提出。

② W+BEC00+*> NA+BC/ ("%%, #\$\$", #\$\$<) 还分析了 PQR 的非歧视性原则的经济学基础。

“镜像战略”区别于 W+BECD 及 G/-55.4+*+*+ HCD+4+*+*+。前者是“镜像战略”降低外国政府均衡关税水平的渠道之一；后者是指通过 P/Q 贸易对话”消除了的原先导致高关税的动因之一。

在于严格分析和阐明了“镜像战略”这类常见的贸易规则承诺的政治经济学机制。最后值得指出,本文之所以选择扩展 $G/-554+*+*>H00?4+* (I)$ 的分析框架,而没有选用 $R55+(\$, \$<)$ 的模型,是因为 GH 模型里对利益集团的行为有非常具体的刻画,而本文正需要在此基础上,分析“镜像战略”如何引发利益集团间的政治竞争。^①

本文的理论分析对于一国选择贸易政策规则的制定策略具有重要含义。我们提出的“镜像战略”,可以有效地抑制其他国家政府由于国内利益集团的游说而导致的贸易保护行为。这种策略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它巧妙地利用了对对方国内存在不同利益集团这一特点,通过合理的政策关联,调动对方国内某些产业的利益集团游说其政府制定对我国有利的贸易政策。这说明在其他国家可能制定对我国不利的贸易政策时,选取恰当产业,单方面进行合理、可信的跨产业政策关联承诺,可以改变对方政府的激励,从而限制其行为。本文的分析也为中国商务部在中欧光伏贸易争端中所使用的策略提供了理论支持。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2节建立模型,第3节分析并比较模型在两种情形下的均衡解,第4节讨论了本文的“镜像战略”情形与 $W+BEC0+*>NA+BC/ (I)$ 以及与 $G/-554+*+*>H00?4+* (I)$ 中“贸易对话”情形的关系,最后一节总结全文。附录中给出了正文中省略的一些技术性证明。

模型设定

假设世界上有两个国家,“本国”和“外国”(用上角标 $*$ 表示);每个国家有 n 个产业,记为 $1, 2, \dots, n$ 。由于外国存在政治游说,且两国其他设定完全一致或对称,故以下只叙述对于“外国”的设定。

1 偏好、消费及生产

外国代表性消费者的效用函数为:

$$U^* = \sum_{s=1}^n \alpha_s x_s^*$$

$u_i^*(\mathbf{e}_i^*)] u_i^*(\mathbf{e}_i^*)$ 。于是,外国消费者的间接效用函数为:

$$u_i^*(\mathbf{e}_i^*) = \sum_{j=1}^n \alpha_j u_j^*(\mathbf{e}_i^*) \quad (\#)$$

其中 y_i^* 为消费者总收入,由劳动收入、资本收入(因拥有特定生产要素)和政府转移支付组成; $u_i^*(\mathbf{e}_i^*)] u_i^*(\mathbf{e}_i^*)] \geq u_i^*(\mathbf{e}_i^*)$ 为商品 i 市场上的消费者剩余。

对于计价商品,即商品 i ,我们假设其只由劳动生产,生产函数规模收益不变,投入产出比为 a_i ,国内和世界价格均为 p_i ;①并且,劳动供给充足和自由流动使得市场中的工资率为 w 。对于非计价商品,即商品 j 和 k ,假定其由劳动和某些供给弹性为 σ_j 的产业特定的要素②生产,生产函数规模收益不变。特定要素供给的缺乏弹性使得产业 j 和 k 的利润全部归该产业的要素所有者所有。我们假定产业 i 为外国的进口产业,产业 j 为出口产业;③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商品 i 和 j 的生产者均面临完全竞争。我们用 $u_i^*(\mathbf{e}_i^*)$ 表示外国产业 i 的总利润,假设其光滑。由 H-ACB 引理,外国产业 i 的市场供给函数 $f_i^*(\mathbf{e}_i^*)$ 满足:

$$f_i^*(\mathbf{e}_i^*) = \Pi_i^*(\mathbf{e}_i^*) \quad (\&)$$

2 贸易政策

政府是贸易政策的制定者,它需要选择一个政策向量 $\tau^* = (t_i^*, t_j^*)$ 来规定产业 i 和 j 的从价税或从价补贴(本国政府的政策则由 τ 表示); $\tau^* \in (-\infty, \infty)$;我们假设 τ^* 有界,并且在后文中只考虑存在内点解的情况。我们用 p_i 表示商品 i 的世界价格(或称离岸价格);国内价格、离岸价格和贸易政策的关系为 $p_i^* = p_i(1 + t_i^*)$ 。④当 $t_i^* > 0$ 时,其代表进口关税或出口补贴;当 $t_i^* < 0$ 时,其代表进口补贴或出口税。我们用 $\pi_i^*(p_i^*, p_j)$ 表示外国产业 i 的关税收入(负值则代表补贴支出), $\pi^*(\tau^*, p)$ 表示外国关税净收入。于是有:

$$\pi^*(\tau^*, p) = \sum_{i=1}^n t_i^* p_i f_i^*(p_i^*, p_j) = \sum_{i=1}^n (t_i^* p_i) f_i^*(p_i^*, p_j) \quad (<)$$

① 这里我们保持了 $G^{-1}(\cdot) > 0$ 的假设。这隐含了“计价商品无进口”

② 生产商品 j 的特定要素不能用于生产商品 k 。

1.3 政治游说

我们假定每个个体最多拥有一个产业的特定生产要素。显然,拥有特定生产要素的个体的福利会受到政府贸易政策的影响,因为政府制定的贸易政策会影响每个产业的利润。因而,这些要素所有者有激励游说政府,使政府制定对其有利的贸易政策。在 G/554+*+* > H00?4+* ("%I) 之中,他们外生假定了某些产业的特定要素所有者可以形成游说团体,而其余的不可以。在这里,由于我们只有两个存在国际贸易的产业,对于外国我们假定这两个产业的要素所有者都可以形成游说团体。我们考虑如下形式的游说:每个游说团体 l 同时且独立地向政府提供一个政治捐助方案 $1_l^*(\tau^*)$,这一方案规定了政府在选择每种贸易政策向量时,可以从产业 l 的游说团体处获得的政治捐助,或叫做政治收入。每个游说团体 l 在确定政治捐助方案时,会将政府在下一阶段的最优选择纳入考虑,并试图通过这一方程最大化该游说团体所有成员的净福利。我们用 2_l^* 表示外国游说团体 l 的总福利, 3_l^* 表示外国游说团体 l 的净福利,其关系为:

$$3_l^* = 2_l^* - 0 \cdot 1_l^*(\tau^*) \quad (I)$$

其中

$$2_l^* = 3_l^* + \Pi_l^*(u_l^*, \#_l) + \$_l^* \left[\sum_{l \in n} \gamma_l^*(u_l^*, \#_l) + \sum_{l \in n} \gamma_l^*(u_l^*, \#_l) \right] \quad (!)$$

上式中, 3_l^* 表示游说团体 l 成员的劳动收入, $\$_l^*$ 代表该团体成员的人数占所有消费者的比例。它表明游说团体 l 的总福利等于成员劳动收入、产业 l 的总利润、成员得到的政府转移支付以及消费者剩余之和。

4 政府目标函数

外国的政府既关注该国的社会总福利,又关注其从游说团体处获得的政治捐助,其目标函数是这两部分的加权平均。我们用 4^* 表示外国政府的目标函数, 2^* 表示外国社会总福利,于是有:

$$4^* = 5 \cdot 2^* + \sum_{l \in n} 1_l^*(\tau^*)$$

其中 5 表示在外国政府的目标函数中,国内社会总福利与政治捐助收入的边际替代率。

$$2^* = 3^* + \Pi^*(u^*, \#) + \$^* \left[\sum_{l \in n} \gamma_l^*(u_l^*, \#_l) + \sum_{l \in n} \gamma_l^*(u_l^*, \#_l) \right] \quad (:)$$

上式中, 3^* 表示外国所有消费者的劳动收入。它表明外国的社会总福利是外国所有消费者的劳动收入、外国所有产业的总利润、外国所有消费者得到的政府转移支付以及外国所有消费者剩余与政府收入之和。

与之前完全一致或对称的设定不同。这里我们假定本国政府只关注该国的社会总福利^①。其目标函数为：

$$U = \frac{1}{2} (W + W^*) \quad (1)$$

1.5 国际贸易

我们定义本国和外国产业 i 的进口需求函数为 $D_i^M(p_i, p_i^*)$ 和 $D_i^{*M}(p_i, p_i^*)$ 。我们已经有 $D_i^M(p_i, p_i^*) = D_i^M(p_i, p_i^*)$ 。所以产业的贸易平衡约束可以表示为：

$$D_i^M(p_i, p_i^*) = D_i^{*M}(p_i, p_i^*) \quad (2)$$

可以看到，给定两国贸易的政策 (p_i, p_i^*) ，由贸易平衡约束确定。

在此框架下，我们考虑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 $G = -554 + \frac{1}{2} H$ 。文章中的“贸易战”我们称之为“对照情形”。第二种情形将“镜像战略”引入，我们称之为“镜像战略”情形。

在“对照情形”中，两国进行如下的两阶段博弈。

阶段 1：外国国内两个产业的政治游说团体同时且独立地向外国政府提供政治捐助方案。

阶段 2：两国政府同时制定该国的贸易政策向量。

在“镜像战略”情形，我们首先对“镜像战略”做如下定义。

定义 1：镜像战略是一国事前制定的贸易政策规则，承诺如果另外一国在进口本国某一产品时对本国正常经营的出口行业/企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那么，本国就对外国以本国为出口市场之一的某行业/企业采取贸易限制措施。^②

在我们的模型中，如果本国政府使用“镜像战略”，则说明其在制定贸易政策时后行，并按照函数 $D_i^M(p_i, p_i^*)$ 和 $D_i^{*M}(p_i, p_i^*)$ 来确定本国进口和出口贸易政策，且 D_i^M 是 D_i^{*M} 的增函数。

于是，在“镜像战略”情形中，两国进行如下的四阶段博弈。

阶段 1：本国选择是否使用“镜像战略”。（如果不使用，则回到对照情形中的博弈；如果使用，则公布 D_i^M 和 D_i^{*M} 的函数形式，进入阶段 2。）

① 这也可以理解为本国内不存在政治游说。对于这一假设，我们的解释如下：首先，这使得模型中的分析更简洁；其次，该假设简化了对本国社会福利的度量，即社会福利是政治捐助的加权平均。只要本国的福利是政治捐助的加权平均，那么，福利的增减性分析和经济学解释仍然有效。不同的是，本国政府的目标是福利的提高，而非本国社会福利的提高（本国福利的变化将影响社会福利）。

② 在“镜像战略”的承诺不做限定。后文分析中，在常弹性需求的假设下，我们得到本国的出口政策应满足 $D_i^M(p_i, p_i^*) = D_i^{*M}(p_i, p_i^*)$ 。我们在刊登于《经济研究工作论文》的版本中，分析了更一般的情形。

阶段#: 外国国内两个产业的政治游说团体独立地向外国政府提供政治捐助方案;

阶段&: 外国政府决定该国政策向量;

阶段<: 本国政府按照承诺的函数形式和本国的政策, 确定本国贸易政策。

2 模型分析

2.1 对照情形^①

在这一博弈中, 外国游说团体*l*面临的问题为:

$$1_l^*(\cdot) = \arg \max_{1_l^* \in \mathbb{R}^+} \{ 4 + Y_l^* - 2_l^* \cdot 0 \cdot 1_l^* (\tau^{*7}) \}$$

$$5A7\tau^{*7} \# +/B 4+Y5^* 2^* \% \sum_{l \# \#} 1_l^* (\tau^*)$$

在上式中, 每个利益最大化的游说团体向政府提供政治捐助方案 $1_l^*(\cdot)$, 而贸易政策向量 τ^{*7} 则由外国政府基于社会福利以及其收到的所有政治捐助方案选出。可以看到, 该博弈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由外国国内两个游说团体的政治捐助方案 $1_l^{*78}(\tau^*)$ 以及两国所制定的贸易政策向量 (τ^{78} 和 τ^{*78}) 组成。我们用 1_l^{*78} 和 $1_l^{*78}(l, \#)$ 表示对照情形下的两国每个产业的均衡贸易政策。

WC/(C)4 +*> P ()*5A-*("%:!) 以及 G/-554+* +*> H00? 4+*("%<) 已经证明, 在这一问题中, 存在一个纳什均衡的焦点, 我们称为诚实纳什均衡 (AV.A(1.0 +5(C_.)0@/. 4); 在该均衡中, 游说团体*l* 的政治捐助方案为该团体福利函数减一常数, 即:

$$1_l^{*9"/; } (\tau^*, 8_l^*) \# 4+Y\{ \$, 2_l^* (\tau^*) \cdot 0 \cdot 8_l^* \}。$$

在这一均衡下, 由于游说团体福利的边际变化完全反映到了政治捐助方案中, 外国政府的决策等价于 (详见 G/-554+* +*> H00? 4+*, "%<)):

$$4+Y5^* 2^* \% \sum_{l \# \#} 2_l^*$$

其中 2_l^* 和 2_l^* 的表达式已由式 (:) 和 (!) 给出。于是我们可以得到关于 1_l^{*78} 和 $1_l^{*78}(l, \#)$ 的一阶条件:^②

$$\frac{\partial 4^*}{\partial 1_l^*} \# (" \cdot 0 \$^* \cdot 0 \$^*), \quad 1^* (\#; \% 1_l^{*78} \#_{\#}) \%$$

$$(\cdot 5^* \% \$^* \% \$^*) [(1_l^{*78} \cdot 0 ") \#_{\#} 6^* Y (\cdot 0 \cdot 1_l^{*78} \#_{\#}) \cdot 0 \cdot 6_l^* \#_{\#}] \# \$$$

$$("")$$

① 该模型的结果与 G/-554+* +*> H00? 4+*("%<) “贸易战”模型的结果。

② 4. 该模型存在角解。另外一种可能的处理方式是, 假定政府的政策向量只能在一定范围内选择, 即角解的存在, 但由于可能出现角解, 需要用 K. (*q.Q.3DC/ 条件刻画最优解。

假设"和假设#中对于外国进口产业自需求弹性和本国出口政策的设定,使得我们在通过式(10)和(11)分析均衡中 π_n^{*7} 的变化时,可以固定 π_n^7 这一参数的取值,从而简化分析过程。下面,我们严格分析这种特定形式的“镜像战略”能否抑制外国政府的关税制定行为、其背后的经济学机制、以及这种“镜像战略”能否存在于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当中(即是否对使用者有利)。

(#) 均衡分析: 这一博弈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由外国国内两个游说团体的政治捐助方案 $1_i^{*76}(\tau)$ 、外国所制定的贸易政策向量 τ^{*76} ,以及本国选择的关联函数 $\tau^{76}(\cdot)$ 组成。我们用 π_i^{76} 和 π_i^{*76} 表示“镜像战略”情形下的均衡贸易政策。利用逆向归纳求解。

在阶段<,如果本国政府使用“镜像战略”,其政策选择为:

$$\pi_n^{76} = \pi_n^* \quad (11)$$

$$\pi_{\#}^{76} = \pi_{\#}^* (\pi_n^{*76}) \quad (12)$$

其中 $\pi_i^6(\cdot)$ 为本国政府在阶段"承诺的函数, π_i^{*76} 为外国政府在阶段&选择的贸易政策。

在阶段&和阶段#,由于外国政府决策情境与对照情形相同,我们知道:诚实均衡依然存在,且外国政府所面临的最优化问题的仍可表示为:

$$4 + Y5^* 2^* \% \sum_{i \in \#} 2_i^*$$

于是,对于外国政府,我们可以得到关于 π_n^{*76} 和 $\pi_{\#}^{*76}$ 的一阶条件:

$$\begin{aligned} \pi_n^{*76} = 0 \quad \pi_{\#} = 0 \quad \frac{\pi_n^* \pi_{\#}^*}{5^* \% \pi_n^* \% \pi_{\#}^*} \frac{\pi_n^*}{\pi_{\#}^*} \% \pi_{\#}^* \\ \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n^*} \left[\frac{\pi_{\#}^* \pi_n^{*76} \pi_{\#}^*}{0 \pi_{\#}^* 6^* (\pi_{\#}^* \% \pi_n^{*76} \pi_{\#}^*)} \frac{\pi_n^* \pi_{\#}^*}{5^* \% \pi_n^* \% \pi_{\#}^*} \% \right. \\ \left. \frac{(\pi_n^{*76} 0 \pi_{\#}^*) \pi_{\#}^* \pi_n^{*76} 6^* (\pi_{\#}^*)}{0 \pi_{\#}^* 6^* (\pi_{\#}^* \% \pi_n^{*76} \pi_{\#}^*)} \% \frac{0 \pi_{\#}^* \pi_{\#}^*}{0 \pi_{\#}^* 6^* (\pi_{\#}^* \% \pi_n^{*76} \pi_{\#}^*)} \right] \quad (13) \end{aligned}$$

政治竞争效应(U) 税收效应(W) 贸易条件效应(V)

$$\pi_{\#}^{*76} = 0 \quad \pi_n = 0 \quad \frac{\pi_n^* \pi_{\#}^*}{5^* \% \pi_n^* \% \pi_{\#}^*} \frac{\pi_n^*}{\pi_{\#}^*} \% \pi_{\#}^* \quad (14)$$

式(11)~(14)给出了本国政府使用“镜像战略”时,两国贸易政策的变化。

定

和(10)来分析外国进口关税的变化。

相比(10)的等式右端增加了一项: $\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n^*} (= \pi_{\#}^* \pi_n^*)$ 。

其中: $\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n^*} = \frac{\pi_{\#}^* \pi_n^{*76} \pi_{\#}^*}{0 \pi_{\#}^* 6^* (\pi_{\#}^* \% \pi_n^{*76} \pi_{\#}^*)} \frac{\pi_n^* \pi_{\#}^*}{5^* \% \pi_n^* \% \pi_{\#}^*} \frac{\pi_n^*}{\pi_{\#}^*} \% \pi_{\#}^* + \frac{(\pi_n^{*76} 0 \pi_{\#}^*) \pi_{\#}^* \pi_n^{*76} 6^* (\pi_{\#}^*)}{0 \pi_{\#}^* 6^* (\pi_{\#}^* \% \pi_n^{*76} \pi_{\#}^*)} \frac{0 \pi_{\#}^* \pi_{\#}^*}{0 \pi_{\#}^* 6^* (\pi_{\#}^* \% \pi_n^{*76} \pi_{\#}^*)} \frac{\pi_n^* \pi_{\#}^*}{5^* \% \pi_n^* \% \pi_{\#}^*} \frac{\pi_n^*}{\pi_{\#}^*} \% \pi_{\#}^* + 1$

$\frac{\partial \tau_n^*}{\partial \tau_n^*}(\tau_n^* \wedge 1) < 0, \forall \tau_n^* \in -$ 。于是我们有以下命题：

命题1：在符合上述假设1、2的情况下，如果：

1) 对照情形和“镜像战略”情形的均衡解均为内点解；

2) $\frac{\partial \tau_n^*}{\partial \tau_n^*}(\tau_n^* \wedge 1) < 0, \forall \tau_n^* \in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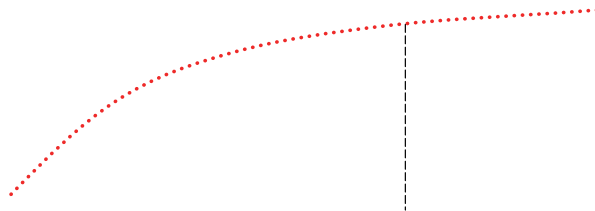
则在“镜像战略”情形中， $\tau_n^{*76} < \tau_n^{*78}$ 。

证明：见附录1。

命题1说明，给定假设1和2，本国使用“镜像战略”会降低外国政府制定的进口关税水平。直观地，对比两种情形下 τ_n^* 的决定方程，即式(13)和(14)，^①由于 $\frac{\partial \tau_n^*}{\partial \tau_n^*}(\tau_n^* \wedge 1) < 0, \forall \tau_n^* \in -$ ，故“镜像战略”导致式(14)右端所确定的曲线下移至式(13)右端曲线的位置，均衡中产业1的进口关税从 τ_n^{*78} 下降为 τ_n^{*76} ，如图4所示。

式

式(13)的右端



政治捐助减少是因为 $\pi_{\#}^*$ 增加导致 $\pi_{\#}$ 提高,从而导致产业 # 利润下降。这反映在

$$\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 = \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 \left[\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 \right] \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 < 0$$

之所以称 π 为政治竞争效应,是因为这部分利润的下降会引起外国产业利益集团的不满,从而游说政府降低产业 # 的进口关税。我们将在之后的第 3.2 小节详细地阐明这一机制。

δ 表示了由于 $\pi_{\#}^*$ 增加导致的外国政府关税收入的变化,我们称其为“税收效应”。它的产生是因为 $\pi_{\#}^*$ 提高导致本国产业 # 关税 $\pi_{\#}$ 根

据式 (1) 可知, $\pi_{\#}$ 与 $\pi_{\#}^*$ 呈正相关关系,即 $\frac{\partial \pi_{\#}}{\partial \pi_{\#}^*} > 0$ 。

由前文分析可知, τ_n^{*72} 满足: $\tau_n^{*72} \in \tau_n^*$ 。在对照情形中, 由 (对于外国政府来说的) 最优 τ_n^* 的一阶条件 (18) 可知, $\tau_n^{*72} < \tau_n^{*78}$ 。① 也就是说, 在 $\tau_n^* \in \tau_n^{*78}$ 时, 减少产业 n 的关税可以提高外国的国家总福利。由命题 2 知, “镜像战略”使得 $\tau_n^{*76} < \tau_n^{*78}$, 所以“镜像战略”可能提高外国产业 n 的社会福利。对于产业 $\#$, 本国在这一产业的关税报复如果最终实现, 有可能降低外国产业 $\#$ 的社会福利。两产业福利变化的总和确定了外国国家总福利的变化。可以看出, 如果产业 n 的社会福利因“镜像战略”得到改进, 而产业 $\#$ 的社会福利不减少太多, 则外国的国家总福利会被改进。这一结论的经济学直觉是, 由于外国政府本身不是社会总福利的最大化者, 故其在对照情形中所制定的进口关税水平是缺乏效率的; 本国的“镜像战略”给予了外国政府修正其无效率的进口贸易政策的激励, 从而可能改进外国的国家总福利。

以上分析说明, 从国家总福利的角度上说, “镜像战略”的使用有可能造成帕累托改进的结果。这一结论是令人鼓舞的, 因为它说明使用“镜像战略”, 至少在一些情况下, 具有充分的正当性: 它既促进了自由贸易, 又提高了双方国家的福利。

3 “镜像战略”抑制贸易保护的经济学机制

下面我们对“镜像战略”导致外国进口关税水平下降的机制进行更深入的阐释。“镜像战略”之所以会导致对方关税水平下降, 有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 它将对方国内本不相关的两个利益集团 (游说团体) 关联起来, 并引发其间的政治竞争; 第二, 本国在关税上的报复行为, 使得外国政府在提高进口关税时, 外国贸易条件被额外恶化, 从而增加了外国政府提高关税的成本。

政治竞争体现在外国出口产业利益集团所提供给政府的政治捐助方案的变化上; 而这一变化, 通过前文中我们对贸易政策一阶条件的推导和整理, 最终反映在了上一小节所讨论的 $\tau_n^* = \frac{\tau_n^* \tau_{\#}^*}{\tau_n^* \tau_{\#}^* + \tau_n^* \tau_{\#}^*}$ 中。为了阐明政治竞争的产生, 我们考虑最简单的情形, $\tau_i^* \rightarrow \tau_i^*$, 即外国内每个游说团体的成员数量占总人口比例可以忽略不计; 这也就是说, 游说团体成员的消费占总消费的比例可以忽略不计, 故每个游说团体只关注其所在产业的利润

在对照情形中, $\frac{\partial \pi_{\#}^*}{\partial \tau_n^*} \leq 0$, 即外国出口产业的利润不受该国进口产业政策的

① 由 (18) 可知, $\tau_n^{*72} \in \tau_n^*$ 且 $\tau_n^{*72} < \tau_n^{*78}$, 而增加项 $\frac{\tau_n^{*72} \tau_{\#}^{*72}}{\tau_n^{*72} \tau_{\#}^{*72} + \tau_n^{*72} \tau_{\#}^{*72}}$ 恒为正值。于是, 由 (18) 的证明思路可知, $\tau_n^{*78} > \tau_n^{*72}$ 。

影响;^①于是由均衡中的政治捐助方案可知, $\frac{\partial 1_{\#}^{*78}}{\partial u_n^{*}}] \$$,即外国政府从出口产业利益集团处得到的政治收入不随进口贸易政策而变化。实际上,由于每个游说团体的福利只与自己所处产业的关税/补贴水平有关,而与另一产业的贸易政策无关,所以两产业的利益集团在游说时是完全分离的。即在进行政治游说时,进口产业利益集团只游说提高其产业进口关税水平,出口产业利益集团只游说提高其产业出口补贴水平,而都不关注对方产业的贸易政策。

而在“镜像战略”情形中, $\frac{\partial 2_{\#}^{*}}{\partial u_n^{*}} < \$$,即外国出口产业的利润随进口产业关税上升而下降。这是因为,此时外国提高进口关税会导致本国制定的进口关税由于“镜像战略”而提高,从而间接降低外国出口产业的利润。^②于是由均衡中的政治捐助方案可知,^③

影响取决于外国出口产业的贸易政策是出口税 ($\tau^* < 1$) 还是出口补贴 ($\tau^* > 1$)。如果是出口税,则税收效应对外国进口关税的影响为负,与政治竞争效应以及贸易条件效应方向相同;如果是出口补贴,则方向相反;即使方向相反,只要政治竞争效应和贸易条件效应大于税收效应,即 $\frac{\partial \tau}{\partial \tau^*} < 0$, 外国进口关税一定下降。

综上,在促进自由贸易的过程中,“镜像战略”通过政治竞争效应和贸易条

件 #R P 警至嗽瓔 腋遺mL 熨Y讀c 螂气_ p应瘠/#于税收效应35 <B1<D5Dd <80A7[<B91
降}:3 降

$$D_{\text{进口}} = a - bP$$

假设进口需求函数为：

$$D_{\text{国内}} = c - dP$$

则国内需求函数为：

$$D_{\text{总}} = a + c - (b + d)P$$

我们假设 \$

$\frac{\partial \pi^*}{\partial \tau^*} \left(\frac{\partial \pi^*}{\partial \tau^*} \right)^{\frac{1}{\alpha}}$ 就是前文所分析的 $\frac{\partial \pi^*}{\partial \tau^*}$

看到,在这一例子中,相比于对照情形($\delta = 0$),本国使用镜像战略($\delta = 1$)总会提高两个国家各自的社会福利。并且,对于本国,最优的报复强度在 $\delta = 0.7$ 左右。

4 讨论

本节讨论“镜像战略”情形与 $W + BE_{\text{net}} + \delta > NA + BC / (1 - \delta)$, 以及与 $G / -554 + \delta > H_{\text{net}} + \delta > (1 - \delta)I$ 中贸易对话情形的区别与联系。

$W + BE_{\text{net}} + \delta > NA + BC / (1 - \delta)$ 与 $G / -554 + \delta > H_{\text{net}} + \delta > (1 - \delta)I$ 的区别与联系。

条件动因被消除。^① 与之对比,在本文的“镜像战略”情形中,由式(1)和假设#下的出口政策,我们可以得到产业#的净贸易保护水平:

$$\tau_{\#}^{*76} = 0 \quad \tau_{\#}^{76} = \theta \frac{\tau_{\#}^*}{5^*} \frac{1}{\tau_{\#}^* 6^*} \left(\frac{\tau_{\#}^*}{\tau_{\#}^*} \right) \frac{\tau_{\#}^*}{\tau_{\#}^*} \frac{\tau_{\#}^*}{\tau_{\#}^*} \frac{\partial \tau_{\#}^*}{\partial \tau_{\#}^*} (= \theta \tau_{\#}^* 1) \quad (\#)$$

可以看到,如果 $\theta \tau_{\#}^* 1$ 足够小(绝对值足够大),则政治游支持因与贸易条件动因都可以得到抑制。^② 与“贸易对话”情形不同,此时贸易保护的减少是由于一国单边、理性地使用“镜像战略”,从而造成了对方国内利益集团间的政治竞争;而两国之间并没有发生任何实际的“贸易对话”。所以,在这个意义下,“镜像战略”也可以被认为是“没有对话的贸易对话”。

在思想层面,本文所提出的“镜像战略”既没有通过PQR,也没有通过贸易对话,而是直接通过两国其中一国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的事前贸易政策承诺,降低了对方的进口关税,从而促进了自由贸易。在效果层面,“镜像战略”无法直接根除制定高关税的政治支持动因或贸易条件动因,但可以通过由其带来的政治竞争效应和贸易条件效应,降低或消除原先的政治支持动因和贸易条件动因。

5 结论

本文通过G/-554+*+*>H00?4+*(100%I)的“贸易战”模型,论证了“镜像战略”可能有效抑制贸易保护;揭示了其背后的政治经济学机制。我们得到的具体结论如下:第一,在两国贸易政策博弈中,一国使用“镜像战略”可以降低另外一国在均衡中所制定的进口关税水平,即“镜像战略”可以有效地抑制另外一国在其进口产业的贸易保护行为。第二,导致贸易限制减少的重要原因是:“镜像战略”引发了对方国内进口和出口两个产业的利益集团在进口贸易政策游说上的政治竞争。这种政治竞争体现在,由于“镜像战略”的使用,对方国内出口产业利益集团给予政府的政治捐助变为了该国进口关税的减函数,而该国进口产业利益集团提供的政治捐助是进口关税的增函数。除此之外,“镜像战略”还可以通过贸易条件效应降低对方国家的关税水平。第三,“镜像战略”可以提高使用国的社会福利,并可能提高双方的社会福利,造成帕累托改进。

在得出本文结论的过程中,以下几点假设十分重要。第一,外国产业#的进口需求价格弹性为一常数。这是一个遵从既有文献所作的基本假设,例如G/-554+*(100%I)。它简化了我们在一般函数形式下的均衡分析,

① 由式(1)可知,政治游支持动因 $\frac{\partial \tau_{\#}^*}{\partial \tau_{\#}^*}$ 和贸易条件动因 $\frac{\partial \tau_{\#}^*}{\partial \tau_{\#}^*}$ 的符号取决于 $\frac{\partial \tau_{\#}^*}{\partial \tau_{\#}^*}$ 和 $\frac{\partial \tau_{\#}^*}{\partial \tau_{\#}^*}$ 的符号,其中 $\frac{\partial \tau_{\#}^*}{\partial \tau_{\#}^*} > 0$, $\frac{\partial \tau_{\#}^*}{\partial \tau_{\#}^*} < 0$;右边第一项表示了政治游支持动因,第二项表示了贸易条件动因。

② 由于 $\tau_{\#}^*$ 和 $\tau_{\#}^{*76}$ 为变量或参数,故式(1)和(2)只在形式上可比;在一般函数形式下,我们需通过求导得到显式解。

而放松这一假设会使得在比较本文两种情形下的均衡关税时出现不必要的困难。第二,本国政府是该国国家总福利的最大化者。这也可以等价地理解为本国内不存在政治游说。即使放松这一假设(即假设两国都存在政治游说),只要本国政府使用镜像战略,本文对外国进口关税变化的定性分析(命题 1)和经济解释仍然有效。不同的是,如果本国也存在游说,那么“本国政府在均衡中采用镜像战略”只意味着本国政府效用的提高,并非本国社会福利的提高;本国福利的变化将更加复杂。第三,所有市场均为完全竞争市场。第四,本文考虑的是一个两个国家两个行业模型。在一个具有多行业的模型之中,如何设计“镜像战略”,也就是如何关联本国出口行业与外国出口行业,是一个重要而有趣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本文只证明了“镜像战略”一定会被使用,但没有解出该策略的最优关联函数形式。但是,这并不影响本文已有的结论。在未来的研究当中,我们希望在放松以上假设的情况下,例如,考虑不完全竞争市场结构,进一步研究“镜像战略”对于贸易保护的抑制作用。

附录

命题 1、命题 2 的证明

命题 1 证明: 我们分两步证明。

(1) 首先我们证 $u_n^{*76} \leq u_n^{*78}$ 。

在对照情形的均衡中, u_n^{*78} 的决定方程为式(18), 我们简记其为:

$$u_n^{*78} = \theta_n \cdot \# \cdot \varphi(u_n^{*78})$$

其中 $\varphi(u_n^{*78}) = \frac{1}{5} \frac{9 \beta_n^{*78} \beta_{\#}^{*78}}{\beta_n^{*78} \wedge \beta_{\#}^{*78}} \frac{1}{\beta_{\#}^{*78}} \wedge \frac{1}{6} \frac{1}{\beta_{\#}^{*78}}$ 。

由于效用函数是拟线性的, 故在对照情形中, 外国政府的函数可以拆分为产业 1 和产业 2 两部分:

$$4^*(u_n^{*78}, u_{\#}^{*78}) = 4_1^*(u_n^{*78}) + 4_2^*(u_n^{*78}) = \int_{\beta_n^{*78}}^{u_n^{*78}} \frac{\partial 4_1^*}{\partial u_n^{*78}} u_n^{*78} + \int_{\beta_{\#}^{*78}}^{u_{\#}^{*78}} \frac{\partial 4_2^*}{\partial u_{\#}^{*78}} u_{\#}^{*78} + \beta_{\#}^{*78}$$

其中 $4_1^* = \int_{\beta_n^{*78}}^{u_n^{*78}} \frac{\partial 4_1^*}{\partial u_n^{*78}} u_n^{*78}$; 由式(18), $\frac{\partial 4_1^*}{\partial u_n^{*78}} = \frac{1}{5} \frac{9 \beta_n^{*78} \beta_{\#}^{*78}}{\beta_n^{*78} \wedge \beta_{\#}^{*78}} \frac{1}{\beta_{\#}^{*78}} \wedge \frac{1}{6} \frac{1}{\beta_{\#}^{*78}}$ 。

由式(18)可得 $\frac{\partial 4_1^*}{\partial u_n^{*78}} = \frac{1}{5} \frac{9 \beta_n^{*78} \beta_{\#}^{*78}}{\beta_n^{*78} \wedge \beta_{\#}^{*78}} \frac{1}{\beta_{\#}^{*78}} \wedge \frac{1}{6} \frac{1}{\beta_{\#}^{*78}}$;

在“镜像战略”情形中, 我们考虑 u_n^{*76} 被固定在均衡值 u_n^{*76} 的情况; 在符号上, 我们仍用 u_n^{*78} 表示本国政府的目标函数。此时有:

$$4^*(u_n^{*76}, u_{\#}^{*76}) = 4_1^*(u_n^{*76}) + 4_2^*(u_{\#}^{*76}) = \int_{\beta_n^{*76}}^{u_n^{*76}} \frac{\partial 4_1^*}{\partial u_n^{*76}} u_n^{*76} + \int_{\beta_{\#}^{*76}}^{u_{\#}^{*76}} \frac{\partial 4_2^*}{\partial u_{\#}^{*76}} u_{\#}^{*76} + \beta_{\#}^{*76}$$

其中由式(18)可得 $\frac{\partial 4_1^*}{\partial u_n^{*76}} = \frac{1}{5} \frac{9 \beta_n^{*76} \beta_{\#}^{*76}}{\beta_n^{*76} \wedge \beta_{\#}^{*76}} \frac{1}{\beta_{\#}^{*76}} \wedge \frac{1}{6} \frac{1}{\beta_{\#}^{*76}}$;

$$\overline{4}''^* (n''^{*76}) \ominus \overline{4}''^* (n''^{*78}) \# \int_{n''^{*78}}^{n''^{*76}} \frac{\partial \overline{4}''^*}{\partial n''^*} n''^* \geq \$$$
$$4_n^*(u_n^{*76}) \cap 4_n^*(u_n^{*78}) \neq \int_{u_n^{*78}}^{u_n^{*76}} \frac{\partial 4_n^*}{\partial u_n^*} u_n^* \leq \$$$
$$\begin{aligned} \$ &\leq \int_{n^{*78}}^{n^{*76}} \left(\frac{\partial \bar{4}^*}{\partial n_n^{*}} \ominus \frac{\partial 4^*}{\partial n_n^{*}} \right)' n_n^{*} \\ \# &\int_{n^{*78}}^{n^{*76}} \ominus (5^* \% \$^* \% \$^*)_{\#} 6^* ((\#_n \% n_n^* \#_{\#}) \frac{\partial n_{\#}}{\partial n_n^{*}} (= \% 8 \% 1)]' n_n^{*} \end{aligned}$$

(#) 然后我们证 $u_{ii}^{*76} \neq u_{ii}^{*78}$, 即不等式为严格不等式。

$$(u_n^{*78}) \geq \frac{\partial u}{\partial u_n^*} (= \wedge 8 \wedge 1) > \$.$$
 由 $u_n^{*78} < u_n^{*78}$, 使 $u_n^{*78} \geq$

以在“镜像战略”情形下, $\overline{4}''^* = \overline{''}^* = ''^{78}$ 。这

$$4_n^*(\eta_n) \neq \overline{4_n^*(\eta_n)} \neq \int_{\eta_n^*}^{\eta_n^*} \frac{\partial}{\partial \eta_n^*} \eta_n^*$$

$$\exists \forall " \in [" ^{ " ^8 } , \quad (" ^{ < \$ \text{ 且 } \quad 9 " 9 ? " \quad \partial \begin{matrix} \# \\ * \\ \# \end{matrix} = \wedge 8 \wedge \neg \quad \text{被积}$$

① 由于 u_6 与 u_6^* 关于 u_6 的函数关系为 $u_6^* = u_6$ ，这一假定。因为 u_6 (u_6^*) 是 u_6 和 u_6^* 的函数，看作以 u_6 为参数；若在两种情形中参数取值不同，则不能简单合并。

综上所述,在满足命题"条件的情况下, $u_n^{*76} < u_n^{*78}$ 。

命题%证明:我们构造了一个满足条件的“镜像战略”的具体函数形式,以及一组该“镜像战略”下的均衡变量;可以说明,此时本国的国家福利大于对照情形。具体的构造方式如下:在命题"的所有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我们令 $u_n^{*76} \in [u_n^{*78}, u_n^{*76}] \cap [u_n^{*78}, u_n^{*76}] \cap [u_n^{*78}, u_n^{*76}]$; 满足 $u_n^{*76} < u_n^{*78}$; 从而通过式(%) , 我们可以

解得 u_n^{*76} 。然后,我们再定义 $u_n(u_n^*) \in (u_n^{*76}, u_n^{*78}) \cap (u_n^{*76}, u_n^{*78})$; 即 $u_n(u_n^*)$ 斜率恒为 u_n^{*76} ; 且在 $u_n^* \in [u_n^{*76}, u_n^{*78}]$ 时,取值恰好为 u_n^{*78} 。于是,给定这一 $u_n(u_n^*)$, 我们构造的这一组政策变量(即 $(u_n^{*78}, u_n^{*78}, u_n^{*76}, u_n^{*78})$)恰好是方程组(%)、(%)、(%)、(%)的解。并且,这组变量与对照情形的均衡相比,只有 u_n^{*7} 的取值不同。由命题"可知,

$u_n^{*76} < u_n^{*78}$ 。又因为 $\frac{\partial^2}{\partial u_n^{*2}} < 0$, ①所以 $2(u_n^{*78}, u_n^{*78}, u_n^{*76}, u_n^{*78}) > 2(u_n^{*78}, u_n^{*78}, u_n^{*78}, u_n^{*78})$ 。这也就是说,存在满足条件 $(\frac{u_n^{*78}}{u_n^{*76}} > 1 \text{ 且 } u_n(u_n^*) \in [u_n^{*76}, u_n^{*78}])$ 的

“镜像战略”,使得均衡中本国福利大于对照情形。所以,如果本国政府在阶段"只能选择使用或不使用这一类型的“镜像战略”,那么它会选择使用。

参考文献

李坤望,王孝松 2007: 7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 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J], 7世界经济, 26(1): 89-107

李坤望,王孝松 2007: 7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形成因素——以 S8QZ 议案投票结果为例的政治经济分析[J], 7经济学(季刊), 7(4): 811-831

李坤望,王孝松 2007: 7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形成因素——以 S8QZ 议案投票结果为例的政治经济分析[J], 7经济学(季刊), 7(4): 811-831

李坤望,王孝松 2007: 7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形成因素——以 S8QZ 议案投票结果为例的政治经济分析[J], 7经济学(季刊), 7(4): 811-831

李坤望,王孝松 2007: 7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形成因素——以 S8QZ 议案投票结果为例的政治经济分析[J], 7经济学(季刊), 7(4): 811-831

李坤望,王孝松 2007: 7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形成因素——以 S8QZ 议案投票结果为例的政治经济分析[J], 7经济学(季刊), 7(4): 811-831

① 由于 $u_n(u_n^*)$ 在 u_n^{*76} 处斜率恒为 u_n^{*76} , 所以 $u_n(u_n^*)$ 在 u_n^{*76} 处取值恰好为 u_n^{*78} 。

R55+, Z+0?(7#\$"" 7 U “8CE Q/+>C” Q(C-/F -1 GUQQ/ PQR 8CB-A)+A)-*5, , -./+*+0
-1 S-0A)3+0 23-* -4F, ""%(): "##"I# 7
S/.5+ Q , , NDC+A(N 7 #\$\$\$ 7 Q(C C3-* -4)3 +*> 5A/+ACB)3 4 -A)OC5 1-/ +*A)>.4?)*B
1)0)*B5[,] 7 2 <3: F!/:H\$;5?:3!\$;<H =/\$;!E, "&:(&): &:%<"& 7
A). ' V 7 "%%< 7 R?A)4+0 5A/+ACB)3 A/+>C ?-0)3F .*>C/ +5F 4 4CA/3)*1-/4+A)-*[,] 7
@7"/A53 7? -A:</A5:!7A53 *\$7A7B!\$H, &!(&/<): &&&I< 7
X0?(U, X0?(V 7 #\$\$\$ 7 NA/+ACB)3 A/+>C +*>)*>.5A/)+0 ?-0)3F—Q(C A/.C 0+0.C -1
3- 4 4A4C*A[,] 7 X*)OC/5)AF -1 N-.A(+4?A-* , 4)4C- 7
3+*>C* @.553(C H, T+*+>) ; 7#\$\$: 7 P (+ACY?0+)*5A(C ?/-0)1C/+A)-* -1+*A)>.4?)*B
0+E5[,] 7 *\$7A7B!\$ G73!\$C, #&(I&): %<%"&: 7
3+*>C* @.553(C H, T+*+>) ; 7 #\$\$ 7 Q(C 3(00)*B A/+>C C11C3A5 -1 +*A)>.4?)*B
?/-0)1C/+A)-*[,] 7 *"/7&<5A *\$7A7B!\$.<E!<F, I<(!): L!\$9LLL 7

) *+ , - . / 011*1 231-3456 748*9:4 ;1-<4 , *. =9D>38:

? @*999>-9 A>*.* B6 ? . -96808

,)+*>-*B , . " ,)C ; + # V - *B P C)^k

(">G81 +\$;773 7? J!A5A\$, 9H!AK; "5 LA!E<H!::C:

>+\$;773 7? -A:</A5:!7A53 9/5'<5A' *\$7A7B!\$H, LA!E<H!::C 7? -A:</A5:!7A53 8"H!A4H 5A' *\$7A7B!\$H;
&>M<&5/:B<A: 7? *\$7A7B!\$H, LA!E<H!::C 7? 153!77/A!5, 8<N<3<C)

?C831->3 ;)//-/ NA/+ACBF)5 +* CY9+*AC 3- 4 4)A4C*A 4+>C @F + 3- . *A/F A- 0CA)A5
4 ? -/A A+/)11 - * - *C 3- . *A/F A- @C + *) *3/C+5)*B 1. *3A)- * -1 A(C)4 ? -/A A+/)11 -1 A(+A
- . *A/F 7 ; -A)0+AC> @F ' () * + 2 X A/+>C >5? .AC) * ? (-A-0-0A+) 3) * > .5A/F, EC) A/-> .3C
)//-/ NA/+ACBF) * A- G/-554+* +*> H00? 4+*b5("%%I) “A/+>C E+/" 4->00, +*> 5A.>F
(C C11C3A)OC*C55 -1 ;)//-/ NA/+ACBF) * () @A) * B A/+>C ?/-AC3A)- *) 54 +*>) A5 . * > C(0F)*B
C3(+*)54 7 P C >C4 - *5A/+AC A(+A:)) . * > C/ EC+D 3- * > A)- * 5, A(C .5C -1 “ ;)//-/
V/+ACBF” @F + 3- . *A/F E)00 /C> .3C A(C C_.) @/ . 4) 4 ? -/A A+/)11 3(-5C* @F +* -A(C/
- . *A/F:))) - * C) 4 ? -/A+*A > /OC/ -1 A() 5 /C> .3A)- *) * A/+>C /C5A/3A)- * 5) 5 A(C) * > .3C>
- 4 C5A)3 ?-0)A)3+0 AC*5)- * @CAECC* >)11C/C*A) * AC/C5A B/- . ?5; +* -A(C/ > /OC/) F
AC) 50 -1 A/+>C C11C3A 3+.5C> @F A(C .5C -1 A() 5 5A/+ACBF:))) ;)//-/ NA/+ACBF E)00
) 4) 50 -1 A/+>C C11C3A 3+.5C> @F A(C .5C -1 A() 5 5A/+ACBF:))) ;)//-/ NA/+ACBF E)00
E) 50 -1 A/+>C C11C3A 3+.5C> @F A(C .5C -1 A() 5 5A/+ACBF:))) ;)//-/ NA/+ACBF E)00

VL#

表 4 按总统特性分组的贸易量均值检验

组数	是	否	均值差	() 的 p 值	[] 的 p 值	! " 方法的 p 值
面板 #: 美国出口中国占美国总出口份额(% & 滤波去时间趋势)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面板 !: 美国从中国进口占美国总进口份额(% & 滤波去时间趋势)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面板 2: 中国出口美国占中国总出口份额(% & 滤波去时间趋势)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面板 3: 中国从美国进口占中国总进口份额(% & 滤波去时间趋势)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面板 4: 美国出口中国增速(% & 滤波去时间趋势)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面板 5: 美国从中国进口增速(% & 滤波去时间趋势)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X^*(X^+)[X^+]$	$\%(X^*(X^+)[X^+]$	$\%(X^*(X^+)[X^+]$	(X^+)	(X^+)	(X^+)

括号里的数字是按任期聚类之后计算得到的标准误;方括号里的数字是滞后两期计算得到的标准误;三列 p 值分别是按 A;B>(* / -) 非参检验得到的 p 值。

表 6 按总统党派分组的贸易保护措施均值检验

	民主党	共和党	均值差	() 的 p 值	[] 的 p 值	! " 方法的 p 值
	原始数值					
比例	$1 \rangle, (* \chi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 \mathfrak{p} \mathfrak{O}) [/ \rangle +]$	$/ \mathfrak{I}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rangle,]$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	$(\rangle \mathfrak{O}$
	$* 1 \rangle 1 (/ , \chi') [. \rangle -]$	$/ 1 \rangle , (. \rangle , +) [\mathfrak{O} \rangle \mathfrak{p} ($	$/ (\chi - (/ +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	$(\rangle *$
	$\mathfrak{O} \rangle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p} /) [* \rangle \mathfrak{p} /]$	$' \rangle \mathfrak{p} - (, \chi /) [* \rangle \rangle ($	$* \rangle , \mathfrak{O} (' \rangle , \mathfrak{O}) [, \rangle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
	$*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p} .) [' \rangle , *]$	$/ - \mathfrak{I} ((. \rangle \mathfrak{p} \mathfrak{O}) [\mathfrak{O} \rangle \mathfrak{p}']$	$, \mathfrak{I} , (/ (\rangle - *) [1 \rangle + \mathfrak{O}]$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	$(\rangle \mathfrak{p}'$
措施调查	$(\chi \mathfrak{O} ((\chi \mathfrak{O}) [(\chi \mathfrak{O}]$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p} \mathfrak{O} ((\rangle \mathfrak{p} \mathfrak{O}) [(\rangle \mathfrak{p} \mathfrak{O}]$	$(\rangle ,'$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p} /$
	\$%& 滤波去时间趋势					
比例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mathfrak{O}) [/ \chi^*]$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 [(\rangle . \mathfrak{O}]$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	$(\rangle ++$
	$/ \chi , (- \rangle , .) [' \rangle \mathfrak{I} \mathfrak{O}]$	$\% (\rangle . / (* \rangle \rangle .) [* \rangle \rangle ,]$	$/ \rangle . , (- \rangle \rangle ,) ['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p} \mathfrak{O}$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
	$\% (\rangle , ' ((\rangle \rangle /)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 (((\rangle - *) [(\rangle \rangle ,]$	$\%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I} 1]$	$(\rangle , .$	$(\rangle \mathfrak{O}$	$(\rangle -$
	$\% / \rangle \mathfrak{p}^* (/ \rangle \mathfrak{p} \mathfrak{O}) [/ \rangle -]$	$/ \rangle , ' (/ \rangle +) [/ \rangle . \mathfrak{O}]$	$\% * \rangle \mathfrak{I} \mathfrak{O} (/ \rangle . -) [* \rangle \rangle ($	$(\rangle \rangle 1$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mathfrak{p}'$
措施调查	$\% (\chi + ((\chi -) [(\chi -]$	$(\chi \rangle ((\chi .) [(\rangle \rangle ($	$\% (\chi . ((\rangle \rangle () [(\rangle \mathfrak{p}^*]$	$(\rangle \rangle ($	$(\rangle -$	$(\rangle \rangle /$

是 按任期聚类之后计算得到的标准误；方括号里的数字是滞后两期计算得到的 67879% " 7; ; 标准误；三列 C 值分别是按任期聚类、67879% 270 A.;B>(* (/ -) 非参检验得到的 p 值。\$%& 滤波去时间趋势的平滑参数为 - $\rangle \mathfrak{p}^+$ 。

表 9 特朗普的进口保护武器

依据	是否与 "DE 规则一致	触发原因	案例	备注	
法》*(/ 条款	《/.. '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 条 /A	进口对国内产业/企业造成主要伤害或威胁 (:FG; ;A>7< HAF:7 BI =>JF@9 B@A ;K@7A; BI)	*((/ 年布什政府对钢材进口征收 ,(L 保障性关税	不特别针对某一国家常常招致对手国报复	
法》' * / 条款	不符合世贸组织“最惠国”的原则,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先决条件	中国进口对国内产业/企业造成显著伤害 (:M>EHA>; HAF:7 BI =>JF@9)	*((. 年奥巴马政府对中国轮胎进口征收 ,+ L 保障性关税	针对中国, *((* 年生效, *((*—*((1 年间美国政府对中国发起过 - 次特保调查,均被布什总统否决。于 *(/ ' 年过期	
法》第 0 节	《/.. '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 条 /A. /G	不公平 (F>IA@) 贸易: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NOPD2) 判断进口是否造成重大损害,商务部判断进口商品是否低于正常价格销售	*(/0 年美国商务部就对华不锈钢板材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裁定中国企业 -,)1- L ~ 0-) ' L 的反倾销税率和 0+)- L ~ /. ()0 / L 的反补贴税率	/.. +—*(/+ 年间,美国对中国大陆地区出口产品发起 /, * 件反倾销调查和 + / 件反补贴调查,分别占各自立案数的 *, L 和 / , L	
年 于《 与竞争 拉圭回	税法》第 ,, 0 11 年综合关 /.. + 年美国 议法》修订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DQP&: 协定)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其他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	*(/- 年对中国输美碳钢产品发起 ,, 0 调查	/.. +—*(/+ *(年间,美国对中国大陆地区出口产品共发起 /.- 起 “ , , 0 调查”, 占总立案数的 /

续表

依据	是否与 "DE 规则一致	触发原因	案例	备注
贸易扩展法》第	美国单边措施	进口商品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	特朗普于*(/0年'月要求美国商务部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展开*,*调查,于*/1年,月宣布分别征税*+L和/(L	/.+—*(/+年美国共启动两次调查,最终均以总统决定不采取行动而告终
法》第,(/~年综合贸易行增补	美国单边措施	不公平贸易;超级,(/条款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必须公开确认违反美国开放贸易准则的国家,并且描述为纠正这些违规行为而将采取的行动方针;特别,(/条款针对“知识产权”	/.1.年,为了避免被美国第一份超级,(/名单提名,韩国政府自行将关税减半,开放多个部门的进口限制,并同意废除一套限制进口的“本地化”规定	*(世纪.(年代早期中国数次遭到“特别,(/调查”,/.-年,*(/(年中国也分别遭到为时*个月的调查。*(/0年1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调查”。*(/1年-月美国发布对中国加征*+L进口关税的商品价值+(亿美元,0月/(L关税清单涉及*(((亿美元
留在阶段	与"DE的“边境税调整”存在本质差异	进口成本不得用于抵扣公司所得税而出口收入免于缴纳公司所得税	当前美国企业所得税,+L,特朗普总统提出要降至*(L	暂被搁置

原： 搜集整 中边境税是综合措施，,(/条款针对美国出口面临的不公平待遇,但由于其重要性,也放在表格中。(马弘等,*(/1)